合同号 SXYSR202611453

2026-2027年基于医疗数据的应用场景分析系统政务云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大数据中心2026-2027年基于医疗数据的应用场景分析系统政务云服务项目

甲方：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大数据中心

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

（北京）

2026-2027年基于医疗数据的应用场景分析系统政务云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大数据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

负责人：欧阳远

联系人：孟媛媛

联系电话：010-55529037

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46幢1层108号

法定代表人：廖伟

联系人：温庆福

联系电话：010-88511155

鉴于甲方具有基于医疗数据的应用场景分析系统政务云服务的需求，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甲方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委托乙方对如下部署在北京市级政务云平台的信息系统开展运维工作。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简述
1	基于医疗数据的应用场景分析系统	以医疗健康领域业务场景为牵引，以大数据分析系统为抓手，通过对包含政策目录、基础信息、不良反应报告信息、慢病随访调查信息等共计16类194项“三医”（医保、卫健、药监）数据资源进行分析，支撑包含医疗综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简述
		合监管类、医师行为分析及风险预警类、疾病分析及趋势预测类等7大类36个具体业务应用场景建设，为政策制定和决策提供信息化支撑，助力医疗资源优化配置及利用效率提升

2.本协议期限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云资源租用服务。如下：

（1）云基础服务

服务类别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政务云基础服务	X86 平台云主机服务-vCPU	CPU	720
政务云基础服务	X86 平台云主机服务-内存	GB	1440
政务云基础服务	高性能存储	GB	72400
政务云基础服务	本地备份服务	GB	9500
政务云基础服务	异地备份服务	GB	9500
政务云基础服务	远程接入服务	账号	10
政务云基础服务	SSL VPN 服务	套	10
政务云基础服务	特定云主机深度监控及运维保障服务（7×24 小时值守）	主机	33

（2）云上其他相关服务

服务类别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政务云其他服务	开源操作系统套餐	套	66
政务云其他服务	商用数据库服务-OLTP 数据库服务	套	214
政务云其他服务	商用数据库服务-实时分析库	套	38
政务云其他服务	商用数据库服务-离线数仓	套	638
政务云其他服务	主机杀毒	台	66
政务云其他服务	主机防护	台	66
政务云其他服务	主机加固	台	66
政务云其他服务	漏洞扫描	台	66
政务云其他服务	数据库审计	套	107
政务云其他服务	重点保障服务	次	3
政务云其他服务	渗透测试	次	2

3.其他服务内容以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服务地点：北京

2.服务期限：202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7 年 9 月 25 日止。

3.服务要求

（1）乙方应在服务期开始前，向甲方交付本协议第二条服务内容中要求的

所有云资源租用服务。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法律要求，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等行业标准。

（3）乙方提供的云平台整体可用性应不低于 99.99%，数据可靠性应不低于99.9999%。

（4）乙方提供的云平台应具备资源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甲方信息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资源的动态调整，如遇信息系统使用高峰期，经双方协商可短期内提供免费的云资源扩容服务。

（5）乙方应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 小时)，负责解答用户在云平台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方式应包括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邮件：hechangling@capinfo.com.cn，电 话：010-88511155-5501。系统对应负责人 7*24 小时电话畅通，能够在系统发生除宕机外的其他故障问题时，能够协调人力资源在 1 小时内到达政务云机房现场提供服务。系统发生宕机问题时，乙方应在 5 分钟内响应，能够协调人力资源在 1 小时内到达运维现场定位、排除故障，在 4 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故障处理完毕后提供相关系统宕机报告。

（6）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须满足甲方要求，用户满意率达到 90%以上，故障响应率达到 100%，故障排除率达到 95%以上。

（7）乙方设置如下服务组织和团队为甲方提供本协议规定的服务:

①服务咨询：接收甲方的政务云服务请求，并给予及时的热线支持服务。

②现场支持团队：接受现场运维经理的调派，为甲方提供现场支持服务。

③运维支持团队：提供复杂问题解决和专家级的技术答复。

④用户关系管理团队：统一处理甲方的投诉和建议并及时反馈。

⑤乙方技术支持人员为甲方提供每周 5 天×8 小时的专家技术服务支持，云平台运维团队提供 7 天×24 小时运维服务。

（8）其他服务标准要求以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4.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甲乙双方应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

（1）制定项目计划：牵头制定项目计划。

（2）跟踪项目执行：定期组织编制服务报告，组织服务成果确认等管理工作。

（3）项目检查和控制：检查云服务使用过程中各阶段工作质量和进度。协调各种资源，确保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

（4）项目沟通协调：负责协调解决组织接口及技术接口问题，沟通项目售前、售后情况，解决云服务使用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5）甲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欧阳远，010-55529066

（6）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温庆福，13693090118

（7）乙方需提供 1 名项目经理、1 名安全技术负责人及 10 名以上项目团队专职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团队中至少包括以下 6 名技术人员：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资质证书（高级）1 人、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资质证书（高级）1 人，具有系统分析师资质证书（高级）1 人，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证书 1 人，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 1 人，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 1 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金额为：**￥2,699,907.00 元**（大写：**【贰佰陆拾玖万玖仟玖佰零柒元整】**，该金额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本合同签订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费用，金额比例为本合同总金额的【70】%，即人民币**￥1,889,934.90元**（大写：**【壹佰捌拾捌万玖仟玖佰叁拾肆元玖角整】**）；乙方完成项目整体工作，由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金额比例为本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809,972.10**元（大写：**【捌拾万玖仟玖佰柒拾贰元壹角整】**）。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相应价款前，先行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正规等额增值税发票。如乙方不提供发票或提供不合格发票或不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相应迟延付款，但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乙方理解并接受，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因甲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3.乙方银行账号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名：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账号：11050192360000000776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报告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及时改正。

3.甲方负责对准备发布宣传内容进行审核及确认，但甲方的确认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4.若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招标文件内容及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全部服务，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尚未支付的费用，并要求乙方对甲方损失进行赔偿。

5. 甲方享有本项目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7. 甲方应提出有关管理、技术需求和要求，协调乙方与信息系统服务商的关系，协调信息系统服务商进行政务云资源开通测试验证、安全策略调整测试验证等服务过程中相关的配合工作。

8. 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要求，甲方应提前向政务云管理单位提交《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服务统一工单》，进行政务云资源的申请与变更。按本协议约定使用乙方提供的云资源，做到资源专用，协议未约定或未提交政务云管理单位备案的信息系统不得部署入云。

9. 甲方的信息系统在迁移、部署到乙方云平台之前，应开展必要的系统入云安全测试。

10. 甲方负责本单位信息系统的日常维护、管理、安全和应急保障。

11. 甲方应确保部署在政务云平台的软件具有合法授权，不安装使用非法软件。

12. 甲方如需对已上线信息系统进行维护升级、渗透测试、安全加固等操作，应提前告知乙方。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现场技术指导、处理故障及其他服务。

14. 甲方其他的权利义务 ：如乙方因市级政务云服务资质到期等原因不再符合相关政策法规或《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等规范要求为甲方按需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实际发生服务的天数，将多支付的协议金额部分退还甲方。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具备独立服务能力，不得将任何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第三方，乙方应独立负责本项目全过程服务，并按甲方需求提供服务。

2. 乙方保证服务期间项目团队人员稳定，团队人员具有相应的工作能力及相关工作经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

3. 如乙方或乙方人员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4. 乙方应建立舆情应急处理机制，安排专人值班，遇到重大舆情，及时上报甲方、迅速调查、科学研判、精准发声，切实提高舆情预警的响应速度。

5. 乙方应监督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工程中必须认真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甲方的要求，规范文明用语，严禁与任何第三方发生冲突，保证服务质量及服务进度。乙方保证对外发布的内容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使甲方因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的服务遭受其他第三方的索赔或追索，或因此而遭受其他任何形式的损害或责任。如对甲方造成损害或不良影响的，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并负责为甲方消除影响。

6.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提交工作总结报告。

7. 乙方需履行的其他义务以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为准。

8. 乙方须按照协议所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等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源和服务。

9. 乙方应协助甲方建立健全信息系统管理配套制度，包括：运维制度、应急预案、安全保障制度、运行监管办法等。

10. 乙方负责云平台基础安全保障和运维工作。乙方负责北京市政务云基础环境的运维和安全，包括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虚拟化安全等。

11. 乙方应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安全培训、技术培训，确保工作人员符合岗位要求。

12. 乙方进行维护、升级、安全加固操作影响甲方信息系统运行的，须经甲

方授权审批。

13.乙方负责提供资源调度管理和维护，提供云主机状态监控，对甲方所购买使用的资源提供运维服务，未经授权不得擅自修改信息系统数据或发布信息等。

14.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重保方案并提供云平台的现场值守等服务。

15.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信息系统应急预案，并配合开展信息系统应急演练工作，做好日常应急响应工作。

16.乙方须按照合同所约定的标准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源，做到资源专用，不得私自另行使用。

17.乙方在发现系统故障后，须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有效方式及时联系甲方对应负责人员，进行故障上报和处理。

18.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的登记工作，并进行故障排查。故障未排除前现场值守人员定时向甲方反馈检查进度及结果，故障排除后，现场值守人员将结果及时反馈甲方并做好故障记录工作；故障排除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故障报告，经确认后向甲方提交故障处理报告。

19.甲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应用系统故障、安全漏洞、信息泄露等事故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但须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第六条 验收

1.服务检查

乙方每月初 5 个工作日内针对上月服务情况进行总结并提交月度服务报告，甲方对月度服务进行检查与确认；

2.服务验收

项目结束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项目验收。验收以双方约定的项目内容、实际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履约进度等为依据。乙方应当在验收日前做好验

收的必要准备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服务清单、各系统设备运行情况，由甲方或甲方组织的第三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报告后的【20】日内形成验收结论。验收不合格部分，乙方提供整改方案并实施补救，直到达到验收标准。若乙方未能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完成补救并获得甲方验收通过，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不合格内容扣除乙方部分合同款项，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保密信息

本合同保密信息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数据、信息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资料、数据、成果。

2.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3.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4.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无论是否为乙方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本

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合同而提供的文件、资料等，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并对储存在电脑里的文件进行永久删除。

第八条 知识产权条款

1.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完成的一切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成果、视频成果、电子成果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等全部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且保证甲方对此拥有完整合法权利。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的工作成果或保密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自行使用，否则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2.乙方保证提交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任何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就服务成果向甲方主张任何权益或赔偿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双方在对外宣传（如在各自官网、市场营销活动）时，如有涉及对方的内容，应提前通知对方，在取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发布信息。

4.在本协议签订前已经存在的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5.本协议执行期间产生的相关电子文档（技术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违约条款

1.若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做出更正。若违约方收到更正要求超过七个工作日后仍不更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违约方除应按合同总金额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引致之守约方损失。其中，

如乙方违约导致甲方终止合同的，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之全部款项。

2.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服务或服务成果的，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3.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通过甲方验收的，且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未能完成补救并验收通过或甲方认为无整改必要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转给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构成根本违约，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如乙方无力完成或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无法完全实现或继续履行本合同已无实际意义的，或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重大工作失误，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提供服务形式等均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因乙方侵犯第三方权益，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及影响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且负有为甲方消除影响的义务。

7.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等）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乙双方应当就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等相关事项进行友好协商，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在运营期间，如发生附件 1 所列 A 级事件 1 次，乙方应按照当月服务费

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选择解除协议的，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9.在运营期间，如发生附件 1 所列 B 级事件 3 次，乙方应按照当月服务费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选择解除协议的，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10.在运营期间，如云综合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乙方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并造成附件 1 所列 B 级及以上事故，甲方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和期限，且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履行甲方正当要求的，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协议，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11.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违约行为及相应承担的罚款金额详见附件 2、3 规定，罚款金额可从甲方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1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协议款项的，每迟延支付一日，甲方应当按本协议总金额的0.03%按日支付违约金；甲方迟延支付超过30个工作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按本协议总金额的10%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致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台风、地震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由于网络运营商的核心设备故障造成的网络中断、阻塞，从而影响到系统的正常访问或响应速率降低，属于不可控事件和不可抗力，甲方应对此表示认同。

2.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

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七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4.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第十二条 通知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相关号码，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发出时视为送达。

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3. 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终止。

2.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盖章确认。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

款，补充条款盖章签署后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大数据中心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11 月 27 日

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1 重大违约行为表

类别		范围	影响	影响时间	事件级别	次数
重大安全事故（云服务商主责）	服务中断	云平台整体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超过 30%以上信息系统中断、影响人数 50 万以上、导致 5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2 小时以上	A 级	1 次
	重大篡改事件	信息系统	在重大或特别重大保障期间，因云服务商的安全隐患原因造成的系统被恶意篡改事件。事件发生后云服务商未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造成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延误。且该事件被国家级机构或媒体通报、市级领导批示或关注的。	30 分钟以上		
	数据丢失	等保三级或重要信息系统的核心业务数据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云平台信息系统丢失超过 1 个月以上的数据，且确认无法恢复。	——		
	恶意入侵攻击	等保三级或重要信息系统	被第三方安全机构通报云平台存在安全隐患，云服务商未在 24 小时内做有效处置或应急防护措施，造成信息系统在重大或特别重大保障期间被恶意篡改或敏感信息泄露事件。	——		
	服务中断	云平台整体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超过 10%至 30%信息系统中断、影响人数 10 万以上、导致 1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2 小时以上	B 级	一年内3次以
	重大篡改事件	信息系统	因云服务商的安全隐患原因造成的系统被恶意篡改事件，事件发生后云服务商未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 置，造成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延误，且该事件被市级机构或媒体通报、市级领导批示或关注的。	30 分钟以上		
	数据丢失	信息系统核心业务数据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 1 个信息系统丢失超过 1 个月以上的数据，且确认无法恢复。	——		
	恶意入侵攻击	信息系统	被第三方安全机构通报云平台存在安全隐患，云服务商未在 24 小时内做有效处置或应急防护措施，造成信息系统被恶意篡改或敏感信息泄露事件。	——		

附件2 严重违约行为表

罚款金额=本项目服务费 /服务月数*惩罚系数

序号	问题描述	惩罚系数
1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低于 99.99%，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9%，出现问题并造成重大损失的	200%
2	因未做好系统和数据互备，由于另一家云服务商服务中断，而导致系统和数据无法正常应用的，但影响未达到 B 级及以上事故影响的	200%
3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网页被篡改，造成重大影响	600%
4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数据丢失，造成重大影响	600%
5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被入侵，造成重大影响	600%
6	在云安全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并造成重大事故	200%
7	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15 分钟且小于 30 分钟，造成重大事故	200%
8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造成重大事故	200%
9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造成重大影响	100%
10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60 分钟且小于 120 分钟，造成重大影响	200%
11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1 小时且小于 2 小时，造成重大事故	100%
12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2 小时且小于 4 小时，造成重大事故	200%

附件3 一般违约行为表

罚款金额=本项目服务费/服务月数*惩罚系数

序号	问题描述	惩罚系数
1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达不到 99.99%，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9%，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50%
2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达不到 99.99%，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9%，且在服务期内接到用户投诉此类情况 3 次以上的	20%
3	在运营期间，甲方对乙方实施月度考核，如乙方连续 3 次未能通过考核，经限期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	20%
4	在运营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用户方的扩容需求，在 7 个自然日内完成云平台的资源扩容，且经管理单位书面通知仍未能限期满足用户需求的	20%
5	因所提供的云服务或安全服务出现故障，造成某系统宕机 2 小时以上	30%
6	因所提供的云服务或安全服务出现故障，造成某系统连续宕机 3 次以上或累计 8 小时以上	60%
7	在云安全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的，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8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15 分钟且小于 3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9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10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11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60 分钟且小于 12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12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1 小时且小于 2 小时，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13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2 小时且小于 4 小时，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附件4 保密协议

保 密 协 议

甲方：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大数据中心

负责人：欧阳远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电话：010-55529066

乙方： 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伟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46幢1层108号

电话：010-88511155

因乙方参与甲方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大数据中心2026-2027年基于医疗数据的应用场景分析系统政务云服务项目的项目工作，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关于该项工作保密范围内的信息。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保密协议。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详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第一条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1.1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必须承担保密义务的甲方工作保密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数据信息：包括来自甲方以及项目所涉及的相关单位所提供的各类原始数据、整合数据、过程或衍生数据以及其他数据资料等等；

甲方技术信息：包括技术方案、设计要求、运作流程、技术指标、指标代码、软件系统、技术文档(网络拓扑、配置信息等)、涉及技术秘密的项目来往邮件等

等，以及由甲方出资并且由乙方开发的技术和该技术涉及的技术方案、设计要求、运作流程、技术指标、指标代码、软件系统、技术文档、涉及技术秘密的项目来往邮件；

项目有关信息：包括项目规划、费用预算、项目报告、需保密的法律制度及政策法规、不公开的研究资料等等；

其他事项：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和有关协议（如技术合同等）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对第一条所称的工作保密范围内的信息数据，乙方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2.1 乙方承担甲方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章、制度；遵守甲方规定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项目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工作保密范围内的信息数据。

2.2 乙方应对上述所列之工作保密范围内的信息数据采取保密措施，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者知悉及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者（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保密范围内信息数据的乙方的其他职员）知悉、使用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工作保密范围内的数据，不得在参与本项目工作之外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2.3 乙方不得以不正当方式获取甲方工作保密范围内的信息数据。

2.4 不论因何种原因乙方终止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后，都不得保留以任何形式存储的甲方的任何信息数据，不得利用该项目之信息数据为其他的单位或项目服务（甲方明示同意的除外）。

2.5 如因乙方自身过失造成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保密信息数据被泄露，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主动向甲方报告。如非因乙方自身过失造成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保密信息数据被泄露，乙方配合甲方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

2.6 乙方承诺，在为甲方进行项目时，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第三方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仅指控时，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进行抗辩并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包括甲方因应诉产生的一切费用。

2.7 乙方在进行项目时，按照甲方的明确要求或者为了完成甲方明确交付的具体工作任务必然导致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若甲方或乙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不得由乙方承担或部分承担。

2.8 乙方因项目工作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甲方业务信息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私自保留。在项目结束移交时，若记录着保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如保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可以由甲方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乙方载体上的信息消除；如甲方未及时将原乙方载体上的信息消除，乙方有义务主动将原乙方载体上的信息消除；如信息不可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则视为乙方已同意将这些载体物的所有权转让给甲方，乙方不得保留以任何形式存储的关于该项目的工作保密范围内的信息数据。

2.9 乙方知悉违反本条规定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为此同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上的责任。

第三条 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时开始。保密义务不因协议解除、终止而免除。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乙方成员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视同为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如果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一次性向甲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违约金不能代替赔偿损失。

4.2 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应当包含在损失赔偿额之内。

4.3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甲方的工作保密权利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4.4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甲方的工作保密权利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提请工商、税务等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将乙方列入违反诚信原则的监管范围；甲方也有权选择采取行政手段冻结或不受理在甲方行政管理职能范围内与乙方有关的业务事项。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调解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本协议如与双方以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大数据中心

乙方（盖章）：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11 月 27 日

2026 年 11 月 27 日